



老年護理權利章程

我有權：

1. 獲得安全、高質量的護理和服務；
2. 獲得有尊嚴和尊重的對待；
3. 得到身份、文化和多樣性上的認同；
4. 過著不受虐待和忽視的生活；
5. 以我理解的方式瞭解我的護理和服務；
6. 獲得有關我自己的所有資訊，包括有關我的權利、護理和服務的資料；
7. 掌控和選擇我的護理、個人和社交生活，包括會涉及個人風險的選擇；
8. 掌控和作出對我的日常生活、財務和財產的決定；
9. 保有獨立性；
10. 得到傾聽和理解；
11. 自己選擇包括老年護理代言人在內的人士支持我或代表我發言；
12. 投訴而不受報復，並且我的投訴可以得到公平、迅速的處理；
13. 享有個人隱私並且個人資料得到保護；
14. 行使我的權利，而不會對我的待遇方式產生不利影響。

消費者

護老院

消費者（或其授權人）的簽名（如果選擇簽名）

護老院工作人員的簽名和全名

消費者的全名

護老院名稱

/ /

獲授權人士的全名（如適用）

消費者獲得“章程”副本的日期

/ /

消費者（或其授權人）獲機會簽署“章程”的日期

老年護理權利章程

消費者

消費者可以選擇簽署“老年護理權利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即使消費者選擇不簽字，消費者也可以獲得護理和服務。

如果消費者決定簽署“章程”，即表示他們確認其護老院已向他們提供“章程”的副本，並協助他們理解：

- 有關老年護理服務的消費者權利的資訊；以及
- 有關“章程”規定的消費者權利的資訊。

護老院

根據老年護理法，護老院必須協助消費者瞭解他們的權利，並為每個消費者提供簽署“章程”的合理機會。護老院必須向消費者提供包括以下內容的“章程”副本：

- 護老院工作人員的簽名；
- 護老院向消費者提供“章程”副本的日期；以及
- 護老院給予消費者（或其授權人）簽署章程的機會的日期；
- 消費者（或其授權人）的簽名（如果他們選擇簽名）；以及
- 消費者（和其授權人，如果適用）的全名。

護老院需要保留已簽署的章程的副本，留作備案之用。